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及接受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Z2309LN1068669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上述借款为无还本续借，未签订新的抵押、担保合同，仍延续董事长崔朝英及其近亲属2021年6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保字202106004-1号、邢保字202106004-2号保证合同，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C202627MG1380495号抵押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及接受关联担保》议案，公司董事5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取利益的交易，根据《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三、申请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及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